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8912-7163

聯 絡 人：李允如 (02)8195-9033

電子郵件：yjlee@ey.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4013415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104年5月12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副本：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院長兼召集人治國

記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1.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轉銓敘部函詢有關增設災害管理職組職系之組織體系、員額配置、專業加給、調任規劃等問題，災害防救辦公室業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審議。
2.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 29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

1. 內政部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就院長指示事項，由內政部營建署曾前署長大仁主持召開本方案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或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可解除列管，並於

104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並更新資料，俟完成後，再行統計提報。

2.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內政部陳委員威仁：

- (一) 有關檢討無必要辦理耐震補強部分，依院長提示曾前署長已開會請各機關清查，目前已有 40%機關完成清查。因教育部所屬單位建築物數量較多，持續清查中，整體狀況清查完畢後再另案簽報。
- (二) 營建署當時開會即按照院長提示，少子化後危險教室可直接拆除或作改為其他用途如倉庫等使用，則安全要求不同，因數量較多清查時間較長，待教育部清查完畢再一併報告。

主席提示：

- (一) 對於危險教室的重點在於所謂危險教室是否在教學上必須使用，如少子化後減班等等，教室使用量不像以前那麼多，若是列為危險教室已無再使用需求時，應從名單刪除，則須投入的資源得以撙節。
- (二) 先確定基本前提並予落實，用刪除法確認有多少數量可從名單上刪除，在這樣的基礎上確認還須要多少時間、經費，請內政部與教育部依此原則處理。

教育部：

- (一) 全國國中小學校待補強有 2,606 件，待拆除 484 件，

總共有 3,090 件。一般大學待補強及待拆除合計 14 件，預計 105 年全部完成，高中職待補強及待拆除合計 214 件。目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年編列 20 億預算，預計 105 年 12 月前完成國中小高震損風險校舍工程，若經費充足，高中職的部分 107 年可完成，其餘的國中小校舍以目前經費預計在 108-109 年完成。

- (二) 本部將配合少子化，進一步進行空間清查。目前大學部分 29 棟已完成清查，國中小與縣市政府配合，預計三個月內儘快完成。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第 1 案及第 2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104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三個報告單位，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性質，國防部是後勤支援性質。整個災防體系不只這三個單位有關，希望這三個單位一旦發生風災、雨災能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其他相關機關在其他不同類型災害上也請

做好相關整備工作。

三、報告事項三：動植物疫災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案。

主席提示：本案在立法程序尚未完成之前，從整體體制運作面，將動植物疫災納入災害應變體系中，在橫向動員相關部會協助應變上提升效率。

決定：

- （一）洽悉。
- （二）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植物疫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依程序提報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報告事項四：修訂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案。

游委員繁結：新雨量分級標準之修訂所採雨量等級應屬適當，惟該名稱謂「分級標準」，則應考量「標準」一詞之妥適性。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訂，「標準」係屬命令，應有法律依據，故宜釐清該名稱之妥適性。

陳委員台琦：

- （一）分級改變很好，的確要顧慮到同樣的降雨分級對不同地方反應不同，在防災科技必須要更精進，每個地點在空間、時間上要如何因應不同的分級，讓相關單位

能夠知道怎麼配合。包括上游的土石流、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等等本來就用觀測雨量，也許不太在意雨量分級，但作業人員感受不同，要花點時間訓練讓作業人員反應，因此應有二維思考，作更詳細才有實質意義。

- （二）另應考慮建築物之不同，曾有民眾在地下室溺斃之案例。宣導民眾預防淹水措施如堆放沙包、設置檔水閘門等很重要，尤其易淹水地區要加強宣導。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

- （一）氣象法中已定義災害性天氣包含大雨、豪雨，惟大雨、豪雨之降雨量值並未於氣象法中規範，而係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作業要點中規範，因此大雨、豪雨雨量分級之修訂，在法制作業上經氣象局訂定後，新的雨量分級即可實施。顧及各防救災單位及地方政府在採用新的雨量分級時，可能涉及相關作業要點與資訊作業系統之修改，需要一些行政程序與時間，因此氣象局在本草案經本會報核定同意後，將與交通部研商較為洽當的實施日期。
- （二）不同地區、不同種災害型態，對雨量值的承受度皆不同，本草案氣象局只是概念性的將災害性降雨分成四級，提供民眾、各防救災單位及地方政府做為防災之參考，這分級並非為各災害而訂定，如水利署、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等對那些地區、降雨量達到多大值可能致災已很嫻熟，亦皆有其內部警戒或行動值標準。

交通部：謝謝兩位委員的寶貴建議，雨量分級是與時俱進的分類方式，應用上需地方政府律定其基礎設施條件，有些地方在大雨時能承受，但有些地方出現大雨時就必需採取因應作為。災害防救法中地方政府為權責機關，鄉鎮公所接受地方政府指揮協助，需中央（包括公路總局、水利署、農委會等）與地方相互配合，地方政府須配合分級，調整應變辦法、防救災機制，調整後做相對應配合，需大家共同努力。

經濟部：

- （一）本部水利署所提供相關淹水警戒資訊，是依觀測雨量值訂定，尚不受中央氣象局調整豪（大）雨特報雨量標準之影響。
- （二）目前相關工程設施已達一定程度保護，耐災能力已有所提昇。
- （三）有關水災災害應變機制之啟動及運作，將參考新訂豪（大）雨分級檢討調整。目前大部分地方政府所應用之淹水警戒多參考水利署提供之淹水警戒資訊，影響層面不大，惟防災應變之相關作業規範，亦需配合檢

討修正。

洪委員如江：本案簡報第 7 頁中，表列「雨量」與「致災性」之關聯，宜根據過去有紀錄的數字，建立關聯式（包括誤差）。如屬可能，依「城」、「鄉」、「河流」、「海岸」、「山坡地」、「山區」、「道路」等等不同「地域」，建立更明確關聯式，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充分掌握。

主席提示：

- （一）謝謝氣象局，雨量分級改變對氣象局而言是大事。過去雨量分級大多以 24 小時為單位，但 24 小時降雨有時無法反映短延時強降雨的情形，因短延時強降雨不到 24 小時或已成災，若累積 24 小時才判定雨情，已緩不濟急。本次修正有 1 小時與 3 小時累積雨量之調整，可反映出短延時強降雨之應變機制。
- （二）台灣的雨災，應是各類災害中出現頻率最高，經過多年，防災能力與各種設施整備已有提昇，過去認為會出現大雨成災的情形，現今對相關基礎設施多已在安全值範圍內。此豪（大）雨分級主要是定性的分類調整，也是新制度之推出，在溝通方面須多費心思。
- （三）以水保局而言，不同區域即便是同樣降雨量，何時發布黃色警戒，何時發布紅色警戒，其啟動值均不同。此即陳委員台琦所言之矩陣，一軸是降雨量，另一軸

是在這降雨量之下所啟動何種防災措施。像是從黃燈變橙燈、橙燈變紅燈，反應值在各地均不同。如某一潛勢溪流地理位置固定，但其反應與時間序列息息相關，若前兩天已連續降雨，後續降雨，反應值就非靜態，係與時間有動態關係。故實務上不用豪（大）雨警報，而以實際降雨量，甚至前幾天的累積雨量等為啟動訊號。

- （四）公路總局也有此情形，平原地區採流域觀念，觀察上游降雨流往下游的速度，對橋梁等的影響。在蘇花公路監測降雨標準，甚至監看每 10 分鐘降雨量，若連續幾個 10 分鐘降雨到某程度，就需預判 2 小時後是否要作封路決策。此種因地制宜，相對有別於氣象局所提的降雨分級，係直接連接到實際降雨及觀測值所做即時應變處置。
- （五）就淹水而言，如陳委員台琦所述，相較於 10 年前，現在水利署的淹水預警系統，已可進行模擬某種降雨在不同區域的淹水機率，包括可能當地降雨不大，但因為水流集中到某些地方而造成積淹水，預測結果大致精確，可提醒地方政府採取相關措施。本次分級調整是宏觀地把大雨、豪雨等名詞相對修正到更符實際情況，至於實際防災並非完全以這些分級來操作，而是以實際的、更精確量化的雨量。

- (六) 針對氣象預報，請氣象局邀請電子及平面媒體，說明已修正雨量分級標準及實施時間，並於氣象預報時，向社會大眾說明。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確認通過修正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請交通部函頒實施。
- (三) 請中央氣象局加強對民眾的溝通，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儘速配合修改相關應變處置規定。

五、報告事項五：「空難」、「毒性化學物質」、「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

- (一) 非常感謝並贊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在本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將有運用急毒性之化學物質的業者，規範須儲備氰化物解毒劑並列入計畫中。因氰化物的毒性傷害極為迅速，會阻斷細胞的電子傳遞鏈，到醫院時解毒劑為第一線救命藥物，但這藥物不普遍，因此衛福部在北、中、南、東設立四個主要毒化災醫院配置藥物。若業者備有解毒劑，隨同病患直接送到第一線的醫院，可縮短調度解毒劑時間，對於病人生命救助有很大的幫助，本次

計畫納入考量，對民眾與工廠內員工有很大助益。

(二)除了原本已有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歸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的解毒劑評估外，其實還有其他具有急毒性物質沒有被列管進來，如硫化氫氣體，這類會瞬間造成窒息致命，未來考量應納入列管範圍，此類毒性物質也有相關解毒劑，若能及時性地攜帶處置對傷亡減損有重大幫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解毒劑若對第一線工作人員有幫助會盡量協助規範納入計畫，讓第一時間急救可以有幫助。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列管項目，並非所有具急毒性的物質均列入，若衛福部認為有必要，可整體評估可行方式，召集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協調辦理，完備解毒劑儲備。

劉委員佩玲：這些業務計畫都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審查，在審查業務計畫時常會發現部會協調的問題。在送到專諮會審查前，均有協商會議，但由主管機關撰寫時，因為其他機關是平行機關，協調困難，多年下來多亦無改善。今日第七案報告案有關災防體系調整，提及專責災防政委，平時整備由專責政委加強協調功能，業務計畫是 SOP(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標準作業流程)，建議是否能由災防政委的幕僚將業務計畫先行檢視，讓政委扮演更多角色，使協調

整合更加落實。

洪委員如江：有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國營及民營航空站，很多國家國營就是民營、民營就是國營，民航是相對軍事的，而非民間經營，只要不是國營就是民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交通部及經濟部函頒實施。
-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通過，請環保署函頒實施。其中有關業者儲存毒性物質解毒劑相關規定，請衛福部、環保署、勞動部另案規範，俟規範完成後，再由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引用。

六、報告事項六：新北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新北市、屏東縣政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七、報告事項七：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

林委員美玲：本案主要目的應在於「指揮」、「聯絡」、「協調」

功能之加強，其在各單位及地方政府間之聯絡協調，建議設置聯絡人及對口單位窗口，並以事件流程加以檢視，以落實功能之提昇。

陳委員台琦：

（一）建議由行政院主導規劃，會報委員已有初步共識，每年固定開設「跨領域防災科技學校」，由各防災單位派遣優秀防災科技人員，交換互相學習最重要防災科技，以利跨領域防災。

1. 訓練有能力全方位運用各種科技資訊的防災情報蒐集分析、運用之人員。
2. 這些高階的教材，可持續開發成可交換傳承更新的教材庫。
3. 這些訓練好的防災科技菁英，可進一步派去地方縣市政府及其他下游防災單位，進行下一階段的跨領域防災人員訓練，災害時亦可以派駐災害潛勢地區執行任務。
4. 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做決策的最後整合資料，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人力不足。

（二）預期成果：

1. 每年一次的學校重要防災科技可保持最新資訊，及歷年防災情況，從科技或應變的角度檢討。
2. 可由防災科技單位以及消防、軍警及民間顧問公司，

提供擔任教學的人員（也就是學員）。

3. 增加各防災單位的交流溝通。

4. 每年持續更新教材。

洪委員如江：

（一）災防體系調整是很大的題目。我看過世界上很多應變中心，包括美國的 FEMA(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義大利、日本等，其應變中心是常設的，對每個災區都有完善的視訊系統，每個災區情況可從應變中心看到，而應變中心不論人數多寡，均應為常設機構。目前的應變中心設在大坪林，距離遙遠，因此視訊系統應該可以加強，應變中心應有些常備人員，建議應變中心應該要常設。

（二）災害防救其實跟打仗一樣，軍事作戰有戰略顧問會議、有參謀本部、有戰區、有作戰部隊，消防一般認知是滅火，是作戰部隊，就像國軍支援救災工作也是作戰部隊，作戰部隊的部隊長跑到參謀本部是很奇怪的事，那國防部是否也該擔任副指揮官？假使要將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署長拿到參謀本部到指揮中心來，那是否將消防署重組一下，消防署署長有豐富經驗及幕僚人力，可進駐指揮中心也很好，擔任指揮官也無不可。我認為組織最嚴密的還是國防系統，裡頭有很嚴密的組織、技術、戰區、作戰部隊等等，值

得參考。

劉委員佩玲：

- (一) 調整災防體系，加強橫向、縱向統合，是值得肯定的措施，其中有一個重要的調整方向，就是在平時整備方面，強化政務委員協調督導功能。目前災防業務計畫都是由一個主管機關負責撰寫，跨部會協調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由政務委員扮演跨部會之協調整合。
- (二) 建議未來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時，考慮邀請專諮會委員參與，以避免疊床架屋。

葉委員欣誠：

- (一) 這次架構調整，主要是希望更務實回應過去長年觀察災防體系運作累積的問題，因修災害防救法曠日廢時，在不修法之前提下先作架構調整，主要調整分二方面：
 - 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的執行長原本由內政部部长擔任，調整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前項討論有委員提到平時整備、預防業務，若能由政務委員協調會較順利，主要著眼點在此。
 - 2. 災時由消防署署長擔任常設副指揮官，如簡報第 7 頁所示。在一開始災害發生時的前半小時或前 2 小時，那段時間的資訊、物資與人員調度，是後續所有人員進駐應變中心之後能否順利運作之關鍵，故副指揮官

由消防署署長擔任重要角色。如簡報第 8 頁，副指揮官擔任救援、訊息彙整、行政後勤協調等重要角色。

(二) 年初以來所辦的幾次座談會，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災防學者都提供很多建議，在本階段尚無法將所有建議納入，目前因有些建議涉及修法，有些措施與業務需待下階段進行。如中央與地方有必要再溝通協調，之間的對接，讓緊急救災應變處置更為順暢。後續有些措施陸續展開，汛期已至，此階段先進行架構性調整，過去看到的重大問題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專諮會委員應視為常設性災防智庫，後續有些議題要繼續推動，執行過程會請災防辦特別注意。

(三) 未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集中在大坪林，主要係因應社會需求，對於中央政府在處理災害時，尤其是民眾及媒體了解知悉與習慣，故作此安排。另外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尚未成立之前，相關單位人員，尤其主管業務人員，對情勢、影像、資訊的掌握都要再加強，此階段將先透過災防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與消防署等平時常設執行救災業務單位處理應變事宜，如簡報第 9 頁，後續即強化此項災防工作。

主席提示：

(一) 目前提到防災多談體系如何建立，而談體系最常提到設立 FEMA。FEMA 是個專責單位，這專責單位從規

劃到執行全面性納入。養兵千日用兵一時，但真正用兵時能否取代各部會原本的功能，若災害應變時無法完全取代恐不符成本效益。基此想法，救災時基本救災資源在各部會，所以平時整備時讓橫向間各部會能夠養兵千日，除日常工作外也有能力應付災變。

(二) 應變時，隨災害不同而有不同指揮官，例如風災是內政部，空難是交通部，水災、管線是經濟部。除非指揮官經歷多次災害，累積豐富經驗，否則真正發生災害時，也不熟悉如何調動第一線人員。在此情形下，才考量到各種災害現場救難工作，不論空難、水災、地震、管線氣爆等，最大的交集是第一線救災工作，所需資源、技能、工具等等，事實上是同一批人運用同一批資源，重疊性極高。因此無論指揮官是誰，不論災害性質為何，若有適當常設人選，可立即啟動相關應變程序。現場救難從中央到地方多為消防系統，組改通過後「消防署」全銜更動為「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洪委員如江提到常設的應變中心，其實就在消防署內。但是今日的救災系統中，消防署之定位及消防署署長在此系統扮演的角色並不明確，地方也有同樣情形。如南港空難，依規定由地方交通局處理，但對地方而言是第一線救災，此時要由消防體系橫向建立。基此觀察與想法，本次修正調整是增設一個常設

的副指揮官，明確化消防署署長於緊急應變時，在中央擔任常設副指揮官，其熟悉如何聯絡地方，且因中央是消防署長擔任副指揮官，地方副指揮官就可由消防局長擔任，如此中央地方即可相互對應。中央可能動員國軍、警察，甚至檢驗 DNA、聯絡衛福部等救災工作，由消防署副指揮官平時建立窗口，緊急應變時，不待指揮官下令立即啟動。另不同災害需啟動專業的系統，由各部會首長擔任指揮官，立刻掌握並動員。這是基本改變，臨災應變明確化關鍵性角色，投射到 FEMA 概念，透過消防署長帶動橫向連結相關部會，相當於 FEMA 專責救災的系統，平時就是養兵在各部會，應變時功能跟角色作轉換，所以應變部分作此調整。

- (三) 消防署將來會改名為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整個設計理念並非只有消防，故將應變中心從開始設在消防署的理念也是如此。且消防署執行其他一般性救災工作已行之有年，消防署從一開始就有這樣的定位，現在算是正名。我在莫拉克風災時擔任指揮官，但當時對第一線細節及指揮系統不熟悉，希望能掌握幾個系統主管，透過其下達命令，讓命令貫徹執行。故此設計之主要用意是這個系統指揮中，讓過去消防署長扮演隱性角色能顯性化，讓單位功能顯性化，使過去發揮的

作用明確化。

- (四) 平時階段雖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在暫時不修法之前提下，橫向溝通機制仍需再強化，故指定由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以具有災防專業的政委負責統籌。
- (五) 陳委員台琦所提，指揮官決策時誰來擔任幕僚？八八水災時我擔任兩個多禮拜的指揮官，經評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最適合，其統籌培養能量，扮演橫向資訊分析統整，也特別提出從國軍學來四個字「為指而參」，所有幕僚意見不是為了開會，是提供指揮官作決策。所以過去這幾年在此做了很大的調整，在風災、水災、高雄氣爆等等，科技中心也都參與、協助指揮官做決策，此區塊本案反應不夠，所以仍可加入檢討。陳委員台琦的重點一方面要有這樣的單位，另一方面如何能做好防災幕僚，不僅是科技中心，包括其他部會的相關人員，平常有各自業務，在災害期間要扮演另外的角色。感謝陳委員台琦提醒，此概念可作為調整重點，將訓練常態化。高雄氣爆後，科技中心展現處理多元化災害決策支援的功能，後續還可進一步充實。
- (六) 情資研判會議中，各部會的資料如氣象資料、土石流有無發生、道路橋梁有無封閉、坍方或阻斷等預判都

在情資研判會議討論。以往一再要求科技中心發揮統合功能，觀察在過去兩年，這方面的操作已達為指而參的目標。真正的決策在情資研判會議決定，到工作會報時將決策發布，而工作會報形式還是必要，可確認訊息發布。但更重要的是情資研判會議的機制有無發揮、訊息有無整合、決策是否能達到防災與緊急救災的功能，在實際操作上永遠還有改善空間。情資研判會議是線上的作業，陳委員台琦所關切與會人員的專業程度，是持續的在職訓練。以公路總局、水利署、水保局為例，各單位內部設有應變小組，支援情資研判會議與會人員提供決策所需資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原則備查，後續請災防辦儘速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等法制修訂作業。
- (三) 有關其餘災害防救重點議題，仍需持續策進推動，並宜邀請專諮會委員參與討論，以廣徵意見。

八、報告事項八：2015 聯合國世界減災會議。

馬委員國鳳：

- (一) 臺灣地震危害潛勢圖建置，由地震地質、地震科學到地震工程及政策執行與產業經濟（地震保險、再保險

等)。此建立必須有高品質資料的建立，形成公開可靠的資料庫，在地震斷層的地質基礎下，進行地震科學地震波傳遞分析等，進而得出其風險。

(二) 但現在缺乏此平台，國內在地震地質及地震科學等技術，目前皆與世界相當，但與日本、美國加州比較起來，地震地質及地震科學的成果，尚未有相關的平台將其成果與工程及政策結合。

(三) 將以上平台建立之後，依每三年或五年，以新的知識及技術，更新危害潛勢圖，以此資料持續累積及更新，知識得以累積及傳承，以公開的資料及可靠的成果，繼而民眾得以了解危害潛勢，面對風險，使地震防災整備及體系從民間、產業到政府一起面對。

洪委員如江：仙台減災綱領七項目標中並未談到保險，很多可經由保險，讓災後民眾損失得到填補，建議可將保險納入考量。

林委員美玲：風險之降低受到都市化及氣候變遷之影響，氣候變遷之調適除洪災外，亦應重視旱災之衝擊，優先推動項目之風險管理，改進耐災能力（尤其在關鍵基礎設施部分），及更耐災的重建，應有完整策略，使重建達成更耐災及降低風險之目標。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部會與災防辦未來在研訂災害防救政策與國際合作議題，多予參考「2015-2030 仙台減災宣言」，特別是「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與「災害防救白皮書」之相關內容，應擇取適合我國推動之減災目標納入考量。

(三) 有關委員提到將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實用知識，也是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的一個環節，可納入強化。

陸、臨時動議：

陳委員台琦：船難時間分秒必爭，南韓船難救援失敗造成重大後遺症，例如地中海船難沒有技術的救援造成更多傷亡，海上救難實兵演練缺乏經驗。海研五號做得很好，建議進行大型船難海上（及其他水域）救難實兵演習。

決定：本議題請災防辦研議。

柒、散會（11 時 59 分）。